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朱星河、胡恩雪、赵韩飞、朱光宇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胡大立、于天宝、章美珍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占比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换届选举完成后，非独立董事钟晓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续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为公司经营发展继续贡献力量。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选举朱星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二）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星河、赵韩飞、朱光宇、胡大立、于天宝；朱星河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星河、于天宝、章美珍；于天宝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恩雪、胡大立、章美珍；胡大立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星河、胡大立、章美珍；章美珍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章美珍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胡恩雪为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赵韩飞、朱光宇、钟晓春、唐明荣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聘任唐明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聘任乔睿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聘任陈芦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六）聘任甘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唐明荣、证券事务代表甘武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唐明荣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星河、胡恩雪，其中朱星河担任公司董事长，胡恩雪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任职安排是基于公司发展历程与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作出。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创始人，深耕所属行业三十余年，对公司业务运作、经营管理与行业发展具备深刻认知；其同时长期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及行业发展趋势具备精准研判，既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持续稳步落地，也可有效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已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安排，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厘清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分工，确保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支持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衡机制，严格落实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前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任职安排具备充分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朱星河简历

朱星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博士后企业合作导师。曾任江西省政协第九、十届委员，江西省政协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现任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副会长。主持研发JHU高温远红外涂料和KM高温抗蚀耐磨涂料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曾先后荣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江西省十大创业先锋”“江西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西省劳动模范”等三十多个荣誉称号，并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和南昌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特殊津贴”。历任安庆市氮肥厂调度员，江西省经贸委新技术推广站工程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朱星河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2,549,281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总经理胡恩雪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朱光宇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星河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星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胡恩雪简历

胡恩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企业合作导师，会计师，现任江西省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江西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先后获得“中国民主建国会全国抗震救灾优秀会员”、第二届“赣鄱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个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历任江西省盐业公司主办会计，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胡恩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3,681,069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朱星河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朱光宇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恩雪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恩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赵韩飞简历

赵韩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现任江西省机械工程学会表面工程分会理事，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南昌市优秀厂长（经理）”称号。2003年—2005年任职深圳立兴（杨氏）门窗配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韩飞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韩飞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韩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朱光宇简历

朱光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2014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电池测试工程师，2015年—2016年任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OS开发工程师，2017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17年至2018年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iOS开发组长，2019年至2020年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光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009,01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胡恩雪具有父子、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光宇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光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钟晓春简历

钟晓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1994年任职云马飞机制造厂43车间技术员、阳极氧化工艺组长，1994年-2000年任江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生产副厂长，2000年-2003年任南昌建材轴瓦厂党办主任。2004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经理、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晓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晓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唐明荣简历

唐明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经济师、国际商务师。历任福建省计划委员会科员，江西省轻工业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江西公司总经办主任、进出口部经理、第一分公司经理，民革江西省委教育中心宣教科科长兼江西中山舞蹈学校校长助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绿滋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省绿滋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明荣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明荣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明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乔睿简历

乔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会计师。2010年-2013年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成本主管，2013年-2016年任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2020年任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助理，2020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乔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睿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乔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陈芦简历

陈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财会专业。1997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财务部副主任，统计结算中心经理，监事。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监审部经理、内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甘武简历

甘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2018年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8年-2020年任斯沃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经理；2020年-2022年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023年任南昌亮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IPO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甘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甘武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甘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公司于当日口头通知全体董事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朱星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星河、赵韩飞、朱光宇、胡大立、于天宝；朱星河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星河、于天宝、章美珍；于天宝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恩雪、胡大立、章美珍；胡大立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星河、胡大立、章美珍；章美珍为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胡恩雪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赵韩飞、朱光宇、钟晓春、唐明荣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唐明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唐明荣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乔睿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陈芦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甘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甘武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2,300,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239,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6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6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2.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星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8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25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朱星河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胡恩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8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8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胡恩雪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赵韩飞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8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8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赵韩飞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朱光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7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5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朱光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星河、胡恩雪、赵韩飞及朱光宇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胡大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78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6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胡大立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于天宝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7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4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于天宝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章美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7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5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章美珍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大立、于天宝及章美珍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璐、马欣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及（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作出的（2026）陕01破申440号《民事决定书》及（2026）陕01破申440号之一《决定书》。西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依法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工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同意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61号）、《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号）、《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号）。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5号），经公开招募及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为“三元好时光”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暨产业投资人为三元玖运（西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投资主体和持股主体），联合体其余协同投资人共7家。

202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4号），公司、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监督方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申请人所在地：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3.申请时间：2026年8月28日

4.申请事由：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西安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1.受理法院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裁定受理时间：2026年11月20日

3.裁定书案号：（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20日，西安中院作出（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律师

联系电话：1879257570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三层

工作时间：9:30-12:00；14:00-18:00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和审查

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通过“网络公告+电话通知+快递邮寄”的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协助公司开展对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复核异议债权等相关工作。同时，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公示工作。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通过公开招募遴选的方式，经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随后，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审计、评估工作

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通过遴选确定审计、评估和财务顾问机构，对公司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开展的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与遴选、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沿用。在预重整期间已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在重整程序中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做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对于在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债权，管理人将对相应利息追加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五、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二）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模式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保持公司的营运价值，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在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之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六、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因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2.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及（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5号）。

2.公司债权人应在2026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

3.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根据西安中院作出的（2026）陕01破328号之一《公告》，现将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12月20日前（含当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为提高申报效率、节约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提交+线下邮寄”方式进行。债权人在指定线上申报系统“e破通”提交申报材料后，将由管理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债权人接到管理人形式审查通过的通知后，需及时将相关纸质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可登录债权申报网址（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463897）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下载附件模板并及时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网址：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463897

联系人：李律师

联系电话：18792575709、18792785003

联系邮箱：xalylsglr@163.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三层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8:00。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上述联系电话进行咨询，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债权申报相关材料不视为债权申报。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运维工作人员，技术运维电话：4008101866（转3选择互联网产品，再转4选择破产债权申报，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8:00）。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提交。如预重整期间债权人债权申报金额发生变化的，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金额，债权人可以在原债权申报基础上进行修改或补充申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12月21日下午2时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2.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因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6）陕01破328号之一】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兴业银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

近日，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兴业银锡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集团持有公司363,320,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6%。

3.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兴业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兴业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兴业银锡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兴业集团计划增持兴业银锡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3.增持资金来源：兴业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兴业银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完成增持计划后6个月。

8.相关承诺：兴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兴业银锡股份以及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兴业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兴业银锡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保全法院	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文号	被保全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冻结股权比例	冻结期限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6民初21267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2026-11-2至2029-11-2

二、与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因公司、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技”）与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海滨建设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冻结期限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9年11月2日。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暂未出判决。

公司、英飞拓系统、杭州科技与海滨建设的诉讼情况以及因该诉讼杭州科技股权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出售英飞拓系统100%股权、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英飞拓系统100%股权被冻结可能导致英飞拓系统股权存在无法完成过户等风险。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